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飞德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0 名,代表股份 1,958,090,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名,代表股份 1,906,042,4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8名,代表股份52,048,445股,占公司股份的1.2346%。

四、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957,706,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04%;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8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51,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62%;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8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37%。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3,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4%;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5%。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方式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4,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7%;反对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39,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5%;反对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9%;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数量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7%;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3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4%;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6 审议通过了《锁定期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7%;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3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4%;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7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8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9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7%;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3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4%;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10 审议通过了《发行决议有效期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957,697,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3,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4%;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1,957,695,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8%;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4,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0,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8%;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4,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61%。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957,697,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3,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4%;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5%。

8、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9、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王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2014-072、2014-073、2014-074、2014-075、2014-07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977.5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的名称为"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Z20140024",起息日:2014年10月10日,到期日:2014年12月2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30%。(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24,180.66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20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共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100.00万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两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厦门国际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近期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期A款产品

2、理财产品期限:31天

3、预期年化利率:4.20%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二)近期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1期A款产品

2、理财产品期限:31天

3、预期年化利率:4.20%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 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四)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后,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八)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日到期。

(二)公司于2014年1月9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购买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统发产品3"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10日到期。

(三)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在厦门国际开展名称为"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545期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9日到期。

(四)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五)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和2014年7月4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171.12万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

(六)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7月11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59.15万在招商银行购买了两笔理财产品,其中一笔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5日到期,另一笔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1月9日到期。

(七)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17日到期。

(八) 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

(九)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 使用人民币1,211.8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

(十)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 使用人民币1,977.5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

(十一)2014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0日到期。

(十二)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1日到期。

(十三)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0日到期。

(十四)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5年1月24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13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的董事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田生文先生、张子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3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13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兴诚旺") 双方需要, 公司拟与北京兴诚旺签订《资产代管协议》。公司拟为北京兴诚旺代管其在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资产,代管资产具体为原属公司的二抄车间、三抄车间、五抄车间、七抄车间、九抄车间、十抄车间、制浆系统车间和供汽车间闲置资产。同时北京兴诚旺同意将公司代管资产中的十抄车间及九抄车间制浆段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作为对公司为其代管资产的补偿。

该事项已经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北京兴诚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田生文先生、张子珉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1幢2118-19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北京兴诚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201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79,280.45万元,净资产488,132.71万元,净利润-50.95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的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资产代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公司受北京兴诚旺委托代为管理其在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资产,代管资产具体为原属公司的二抄车间、三抄车间、五抄车间、七抄车间、九抄车间、十抄车间、制浆系统车间和供汽车间闲置资产。

第二条、北京兴诚旺同意将代管资产中的十抄车间及九抄车间制浆段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对公司代管的补偿。

第三条、北京兴诚旺同意在不损坏十抄车间和九抄车间制浆段主体设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局部技改,技改新增设施归公司所有。

第四条、本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北京兴诚旺约定,公司无偿代管北京兴诚旺在公司生产场区内的原属公司的二抄车间、三抄车间、五抄车间、七抄车间、九抄车间、十抄车间、制浆系统车间和供汽车间闲置资产,公司无偿使用代管资产中的十抄车间及九抄车间制浆段资产。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可以支配更多的生产资源,有利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13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履行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曾对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美利纸业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对美利纸业不造成任何利益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美利纸业提供补充保证。"

二、资产置换原承诺

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兴中实业于2013年12月27日同意将其拥有的对公司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 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3) 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22)

三、承诺履行变更情况

由于兴中实业预期上述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 为解决未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过户至兴中矿业名下导致资产置换不能如期完成的问题,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兴中实业与本公司协商拟签署《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兴中实业以其放弃对本公司的34763.89万元债权(本次承诺放弃的债权包括本公司2013年12月30日在《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公告》中承诺放弃的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对价置换其对兴中矿业的采矿权出资,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义务由本公司代替履行后,最终完成资产置换。本次置换出资后,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兴中矿业100%的股权,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将不再作为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而归兴中实业所有,与该采矿权有关的权利、义务、损益等均由兴中实业享有或承担,与本公司及兴中矿业无关。

上述承诺履行变更事项分别经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12-16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暨签署《资产置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

四、变更承诺履行实施完毕后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兴中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收到兴中实业的放弃债权承诺书,承诺放弃对公司的34763.89万元债权,公司已以现金补足兴中矿业的出资,兴中矿业已就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40500000002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将继续持有兴中矿业100%股权。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不再作为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而归兴中实业所有,与该采矿权有关的权利、义务、损益等均由兴中实业享有或承担,与本公司及兴中矿业无关。兴中实业变更后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出具的承诺亦无需履行。

因梁水园煤矿归兴中实业所有,致使本公司无形资产减少,因公司不再支付兴中实业相对应的债务,致使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资产置换履行完毕后对本公司本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2014年12月30日,美利纸业与兴中实业的《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已经美利纸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兴中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已生效。

2、截至2014年12月30日,美利纸业已收到兴中实业出具的放弃对美利纸业34763.89万元债权的放弃债权声明书,兴中实业变更后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截至2014年12月30日,美利纸业已以现金补足兴中矿业的出资,美利纸业将继续持有兴中矿业100%股权,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不再作为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而归兴中实业所有,与该采矿权有关的权利、义务、损益等均由兴中实业享有或承担,与美利纸业及兴中矿业无关。至此,美利纸业与兴中实业资产置换履行实施完毕。

六: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兴中实业以等额债权置换其对兴中矿业的采矿权出资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本次置换出资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置换出资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 月31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5日、22日、29日、11月5日、12日、19日、26日、12月3日、5日、10日、17日、24日和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4-051) 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054、059、060、062、064、065、06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4-061)。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1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于2015年2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8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股票于2014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4年12月30日, 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